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25-016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报废车辆处置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就报废车辆集中处置事项与江西南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物环保”）签署《报废车辆处置服务合同》，由南物环保为公司提供报废车辆处置服务。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 11 次，金额为 11,021.76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以 5,386 万元协议转让持有的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二级子公司江西南昌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 70 万元协议转让持有的 39 辆出租车；公司就采购车辆事项与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签署采购价款为人民币 1,603.2 万元的《车辆买卖合同》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关联交易和本次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整合资源，提升车辆报废处置的议价能力，优化车辆报废流程，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择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合作企业，实施报废车辆的统一处置。根据评审结果，公司拟就报废车辆集中处置事项与江西南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报废车辆处置服务合同》，由南物环保为公司提供报废车辆处置服

务，车辆报废回收价格按金投网江西废铁(统废)回收价标准 131%执行。

南物环保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南物环保系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 11 次，金额为 11,021.76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以 5,386 万元协议转让持有的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二级子公司江西南昌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 70 万元协议转让持有的 39 辆出租车；公司就采购车辆事项与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签署采购价款为人民币 1,603.2 万元的《车辆买卖合同》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关联交易和本次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报废车辆处置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张小平先生、刘磊先生、穆孙祥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南昌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16.67%股权（持股数量 47,412,800 股）无偿划转至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65,676,85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869%。因此，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物环保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南物环保系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江西南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3635272XU

法定代表人：江湧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青山湖大道 388 号民营科技园

注册资本：32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报废车辆回收、拆解；废旧物资收购、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10 万元，实缴出资 3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6.875%；魏文伟认缴出资 10 万元，实缴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12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南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395.74 万元，净资产 62.91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05.19 万元，实现净利润 5.1 万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择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合作企业，实施报废车辆的统一处置。根据评审结果，公司拟就报废车辆集中处置事项与江西南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物环保”）签署《报废车辆处置服务合同》，由南物环保为公司提供报废车辆处置服务，车辆报废回收价格按金投网江西废铁(统废)回收价标准 131%执行。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原则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甲方：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南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报废车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待报废处置车辆（不含新能源车辆）按行驶证整备质量计算，接受认可部分车辆有少量配件拆除现状，且不限车辆类型。

3、车辆报废回收价格：南物环保以车辆处置时通知拖车当天的金投网江西废铁回收价格*131%。

4、付款方式与期限：南物环保接到回收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每批次报废车辆回收通知当天金投网江西废铁（统一废铁）回收价格*131%计算单价和总价，通过转账的方式将该批次车辆处置款一次性转至车辆报废所属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江西长运各车属单位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5、回用件换件采购：公司可在南物环保的业务平台中，用旧件免费更换回用件。旧件由公司负责就近运送至南物环保回收站点，更换的回用件由南物环保负责运送至公司指定收货地或由公司自行上门取货。公司负责承担配件往返的运费。南物环保业务平台对公司各级子公司按层级免费开放授权、采购所需旧件。采购价格按当期车辆报废回收报价，以采购旧件重量计算。南物环保负责将采购旧件运送至公司指定收货地。

6、违约责任：

逾期回收的违约责任：因南物环保原因造成延期回收，30 日历日内未完成拆解服务并办理好本批次报废车辆的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每延迟一天赔偿金额为本批次报废车回收金额的 0.3%。

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南物环保不能按时付款，每延误一日，向公司承担合同总额的 0.3%的违约金。

7、争议的解决：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友好协商解决期为争议发生后的 30 天；如超过该协商期而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如发生任何争议，及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8、合同效力：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次车辆报废处置服务合同尚未签署，最终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为统筹实施报废车辆的集中处置所需，有利于提升公司报废车辆处置收益，提升车辆资产全生命周期价值，实现资源循环利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报废车辆处置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就议案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拟就报废车辆集中处置事项与江西南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报废车辆处置服务合同》，由江西南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报废车辆处置服务，车辆报废回收价格按金投网江西废铁(统废)回收价标准131%执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统筹实施报废车辆的集中处置，增加资产处置收益。该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综上，同意将《关于签署报废车辆处置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报废车辆处置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刘磊先生、张小平先生、穆孙祥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审议通过。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从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江西南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的报废车辆处置金额共计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